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

舉報政策

目的

1. 本公司致力於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將非常嚴肅地對待失當或不當行為。本公司鼓勵員工及與集團任何成員交易的人士舉報涉及集團任何成員（無論是真確還是懷疑）的失當或不當行為。
2. 本政策列載涵蓋事項的舉報機制和處理方式。該機制的主要目的是偵察和阻止集團內的不當行為。

政策範圍

3. 「舉報」是指員工或與集團任何成員交易的任何人士決定本著真誠的態度舉報與集團任何成員相關的任何失當行為、失當或不當事情，無論是真確還是懷疑。
4. 要列出所有失當行為、失當或不當事情是不可能的，但以下是一些示例：
 - (a) 刑事罪行或不合法行為；
 - (b) 不符合任何法律責任；
 - (c) 不公義；
 - (d) 與會計、財務報告、核數、內部監控和其他財務事項有關的不當或詐騙行為；
 - (e) 竊取現金、庫存或任何其他資產；
 - (f) 欺騙性的費用報銷要求；
 - (g) 與貿易伙伴、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欺詐活動，如賄賂、非法贈送或回贈、經濟敲詐及不披露利益衝突；
 - (h) 其他財務不當行為；

- (i) 未經授權使用或公開專屬資料；
 - (j) 違反公司規例；
 - (k) 不誠實，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l) 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m) 嚴重破壞環境的行為；及
 - (n) 刻意隱瞞與以上列出事項有關的資料。
5. 任何員工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合作的人士均可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舉報的不當行為必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有關。

保密和匿名

6.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舉報人身份的保密性和匿名性，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不當行為或罪行的性質，舉報人的身份或有需要被公開。作為舉報人的身份也可能在調查期間被第三者發現。
7. 除非在法律上必須披露或有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否則為了不對調查和任何後續行動產生負面影響，舉報人必須對其舉報和與其舉報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舉報的事實、舉報不當行為的性質、涉案人員的身份以及本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可能分享的任何資料。

禁止報復

8. 本公司承諾公平對待根據本政策本著真誠的態度舉報的所有人士。
9. 確保員工不會受不公平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和傷害，並且不會因為根據本政策舉報而遭受降職或不必要調動等任何損害。
10. 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人士進行傷害或報復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立即解僱。
11. 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的任何人（員工或外部人士），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失實舉報

12. 如果舉報人本著真誠的態度舉報，即使經過調查後未得到證實，他們的關注也會受到重視和感謝。
13. 如果舉報人惡意、另有目的或為個人利益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如果舉報人是員工，他/她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立即解僱。

作出舉報

14. 舉報可以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向內部審計作出：

- 電子郵件：whistleblowing@sasa.com
- 電話: +852 2975 3828
- 以書面形式，放在標有“絕對保密”的密封信封內郵寄或送往：

內部審計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
明報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交: 信箱 8F/8 號

15. 書面舉報也可直接寄往上述地址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16. 如果舉報與審核委員會或內部審計有任何關聯，舉報人應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舉報。
17. 根據本政策提出的舉報應包括有關涉嫌或實際不當行為的全部詳情，包括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和地點、關注的依據，以及可用以支持的文件或證據。
18. 雖然本公司不預計舉報人有絕對證據證明被舉報的失當行為、失當或不當事情，但舉報應說明關注的原因。
19. 本公司強烈鼓勵舉報人在舉報中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進行任何澄清或核實或獲取進一步的資料。
20. 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可能不願意表明自己的身份。在這些情況下，可以提交匿名報告，前提是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對事件進行適當調查。缺乏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調查事件。

調查程序

21. 本公司承諾會公平及妥善地處理舉報。
22. 如果舉報不是匿名的，本公司會在收到書面舉報（包括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舉報）後通知舉報人確認收到有關舉報。
23.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將適時調查事件，除非內部審計的任何職員與所舉報的事項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將指派本公司另一名具有適當資格的職員調查。
24. 調查可能涉及資料收集、個人面談、查閱相關文件和潛在證據，以及諮詢專家，包括法律顧問。
25.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違規行為或涉嫌犯罪，事件會向有關當局報告。為確保未來不會危害到任何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的調查，舉報人可能不會被告知。
26. 在其他情況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會在適當情況下通知舉報人，但須遵守任何保密和個人資料私隱要求。
27. 調查結果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也會向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報告。
28. 內部審計部將記錄所有舉報的案件，其中包括收到舉報的日期、調查摘要、結果和採取的行動。內部審計應定期審視記錄並注意任何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不當行為。

政策檢討

29. 內部審計負責實行本政策及將定期對其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任何政策的變更將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
30. 本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制定並首次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由董事會通過，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的審核委員會決議作最後修訂。本政策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